

#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学前〔2024〕10号

##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民办园幼儿园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切实推进全市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提升，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现就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树立正确的办园方向。**民办幼儿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及时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严格招生编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幼儿入园前应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

或者测试。严格执行幼儿园三年学制，设立大班、中班、小班，不得开办学前班、幼小衔接班等，一般按照小班（3周岁—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进行编班。

**三、科学开展保教。**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教育观，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不得随意缩减幼儿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时间，科学实施幼小衔接。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资源，严禁提前教授写字、拼音等“小学化”行为，严禁开展有损幼儿身心健康活动等，严禁组织幼儿参与商业活动。

**四、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收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除收取保教费，服务性收费为伙食费（含餐点）；代收费包括体检费、保险费外，禁止收取其他费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严禁为收取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队伍管理。**按照规定配备教职工，严格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聘用人员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核查应聘者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的情形。加强

人员业务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行为。关注教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要在入职前和入职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与教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按月足额发放教师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六、严格安全卫生管理。**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切实守好安全底线。同时，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严格规范卫生保健管理，科学安排幼儿膳食和一日生活作息，落实好幼儿园健康检查、卫生消毒、晨检午检、病儿隔离、患病幼儿用药委托交接等制度，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妥善管理药品。

**七、严格退出管理。**民办幼儿园终止办学必须依法进行。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幼儿，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在财务清算时，应当首先退还幼儿的保教费和教职工的工资等，才能偿还其他债务。终止的民办幼儿园，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坚决扛起监管主体责任，督促辖区民办幼儿园抓好各项管理要求，特别是要加强对资金风险管控，探索设置风险保证金进行资金监管工作，防止民办幼儿园突然关

停或者卷钱跑路等情况发生。同时，要建立有效的考核奖惩机制，切实推动民办幼儿园安全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渭南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9日

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

2024年12月9日印发